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教總 106.11.30)

全教總修正條文版本	教育部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 三、團體之理事名冊。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同意書。 七、建築物位置圖、 	<p>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 三、團體之理事名冊。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同意書。 七、建築物位置圖、 	

	<p>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p> <p>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p> <p>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p> <p>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提出申請。</p> <p><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p>	<p>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p> <p>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p> <p>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p> <p>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提出申請。</p> <p><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

	<p>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u></p> <p>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p> <p>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p>	<p>備查。</p> <p>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p> <p>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p>	
--	--	--	--

<p>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u>，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經一定期間治療不能痊癒者。</u></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教保服務人員或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u>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u></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u>第一項情形者</u>，<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其</p>	<p>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u>，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u></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教保服務人員或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u>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u></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u>第一項情形者</u>，<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互助教保服務</u></p>	<p>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u>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u>，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u>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u>，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教保服務人員或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情形者，<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一、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精神疾病，按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p> <p>二、復依據台灣精神醫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例如捨不得丟棄舊物、過度性地收購或收集物件)或係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例如發表演說之前非常緊張)等病症亦屬精神疾病。</p> <p>三、從而本款之定義，恐未注意「精神疾病」與「精神病」之分類標準，亦將此等不致影響工作、生活之精神疾病類別均囊括在內，係忽略精神疾病得經治療後，於一定期間內無繼續接受治療必要之社會意義，嚴重違背憲法第十五條所訂國家應保障各該人民工作</p>
--	---	--	---

<p><u>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u></p>	<p><u>中心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u></p>		<p>權之國家義務，亦違反比例原則甚鉅。</p> <p>四、再按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一、醫療統計年報)之統計，罹患精神疾病並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確診有精神疾病者已高達 2,570,090 人，然係否得因上開病友罹患精神疾病，且皆不論其係否因此有減損工作之專業技能表現及狀態而達不能勝任工作皆得剝奪其工作權饒勘研求，且本款僅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即得將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據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將造成當事人晦病忌醫，難以對外求助。</p> <p>五、更甚者，修正條文將所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便得逕此認定當事人係否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之作法，不啻係忽略究係以醫生「主訴」或病人「口訴」以取得當事人病徵之差異性。</p>
---	---	--	---

			<p>六、且精神疾病與身心狀況違常與係否影響當事人之工作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不宜逕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等事由，來概括認定當事人不具備勝任工作之專業技能及狀態。</p> <p>七、並參酌舊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業於一百零六年底三讀通過刪除本款並經公佈施行。其修正理由略謂，該條文違背身心障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也構成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歧視，刪除本條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並保障身障者有選擇職業之自由。</p> <p>八、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p> <p>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p> <p>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p> <p>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p> <p>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p>	

	<p>案。</p> <p>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p> <p>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p>	<p>案。</p> <p>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p> <p>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置下列服務人員：</p> <p>一、主任。</p> <p>二、專任之<u>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u>。</p> <p>前項第二款服務人員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經報直轄市、縣</p>	<p>第二十一條 <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u>，除主任得由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兼任外，應置<u>專任之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u>。</p> <p>前項服務人員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經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及原住民</p>	

	<p>(市)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者，<u>第一項第二款</u>之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代：</p> <p>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五十者，替代一人。</p> <p>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九十者，替代二人。</p> <p>主任，得由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人員兼任或專任。</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服務人員總數未達五人者，得免置主任，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u>第一項至第三項</u>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明顯處所。</p>	<p>族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者，<u>前二項</u>之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代：</p> <p>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五十者，替代一人。</p> <p>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九十者，替代二人。</p> <p>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三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明顯處所。</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準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u>每年依下列規定完成訓練</u>：</p> <p>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員：十八小時以上。</p> <p>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人員：三十六小時以上。</p> <p>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員：七十二小時</p>	<p>第二十四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其訓練<u>時數如下</u>：</p> <p>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員：應準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研習辦法</u>）規定完成每年十八小時以上之訓練。</p> <p>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人員：應準用研習</p>	

	<p>以上。<u>但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者，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u></p>	<p><u>辦法規定完成每年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訓練。</u></p> <p>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員：<u>應準用研習辦法規定完成每年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訓練。</u></p>	
無修正意見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準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自治法規辦理。</p> <p>幼兒申請理賠時，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本條新增	
無修正意見	<p>第三十二條 第四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核准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法人或團體同意後為之。</p>	<p>第三十二條 第四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核准、<u>許可</u>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法人或團體同意後為之。</p>	